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4	206,214	90,046
提供服務之成本		(78,027)	(24,596)
毛利		128,187	65,450
其他收入	5	32,053	2,8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7)	(1,832)
行政及其他支出		(58,087)	(30,028)
財務費用		(3,060)	—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2,772)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3)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62)	—
除稅前溢利	6	92,929	36,465
所得稅支出	7	(23,908)	(7,574)
年內溢利		69,021	28,89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7,029)	(3,477)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196)	—
		(7,225)	(3,4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1,796	25,41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860	23,957
非控股權益		161	4,934
		69,021	28,891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902	21,658
非控股權益		(1,106)	3,756
		61,796	25,414
每股盈利	8		
基本		4.209港仙	2.451港仙
攤薄		3.532港仙	2.40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02	3,716
無形資產		255,547	4,837
商譽	9	673,073	240,7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0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1,159	23,3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10	–	11,7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40,000	80,000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591	401
		1,011,484	364,795
流動資產			
存貨		6,180	2,0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0,916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11,922	125,2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58	63,792
		287,076	191,1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5,405	56,718
計息借款		6,418	–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117,999	–
應付稅項		34,119	15,395
		233,941	72,113
流動資產淨額		53,135	119,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4,619	483,82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612	–
可換股債券		10,999	–
就無形資產應付之代價		3,022	–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119,928	–
遞延稅項負債		50,197	–
		184,758	–
資產淨值		879,861	483,82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277	46,726
儲備		780,248	410,8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55,525	457,535
非控股權益		24,336	26,290
權益總額		879,861	483,825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詳情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修訂包括以下五個範圍之變更：(1)重要性；(2)不合計與小計；(3)附註結構；(4)會計政策披露；(5)使用權益法為投資入賬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列報。該等修訂被視為屬澄清修訂，不會直接影響實體之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

採用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同時確立折舊及攤銷基準之原則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釐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之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釐清收益一般被假定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之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定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可遭駁回。

採用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允許之「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若干資料之涵義。有關披露需給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用的中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其他報表(按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及於相同時間)作交叉參考。

採用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原本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生效日期經已推遲／刪除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兩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娛樂分部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娛樂內容授權、電視劇製作及明星管理、提供文化產業顧問服務及提供娛樂相關服務；
- 體育分部從事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服務；及
- 主題公園分部從事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銷予外部客戶	102,386	55,444	48,384	206,214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41,074	24,428	26,266	91,768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	–	(2,772)	(2,77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65	–	–	8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473	4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301	–	–	22,3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23)	(12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62)	–	–	(762)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 項之呆賬撥備撥回	6,136	–	–	6,136
分部業績	69,614	24,428	23,844	117,886
未分配收入				916
未分配支出				(25,873)
除稅前溢利				92,929
稅項	(10,584)	(6,244)	(7,080)	(23,908)
年內溢利				69,0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外部客戶	38,396	51,650	–	90,046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21,335	38,507	–	59,842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 款項之呆賬撥備	(2,570)	–	–	(2,570)
分部業績	18,765	38,507	–	57,272
未分配收入				1
未分配支出				(20,808)
除稅前溢利				36,465
稅項	(2,312)	(5,262)	–	(7,574)
年內溢利				28,891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根據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與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195,485	71,125	52,019	318,629
商譽	169,472	105,635	397,966	673,073
無形資產	49,857	9,907	195,783	255,547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 企業款項	5,591	–	–	5,59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012	–	–	5,012
分部資產	425,417	186,667	645,768	1,257,852
未分配資產				40,708
綜合資產總額				1,298,560
分部負債	65,209	37,649	308,804	411,662
未分配負債				7,037
綜合負債總額				418,6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181,858	115,662	–	297,520
商譽	135,067	105,635	–	240,702
無形資產	4,180	657	–	4,837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 企業貸款	401	–	–	401
分部資產	321,506	221,954	–	543,460
未分配資產				12,478
綜合資產總額				555,938
分部負債	34,080	35,236	–	69,316
未分配負債				2,797
綜合負債總額				72,113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6,041)	(6,275)	(5,005)	(17,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2)	(95)	(4)	(1,031)
呆賬撥回(撥備)	6,136	(3,124)	-	3,012
撇銷向特許人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	(4,939)	-	(4,939)
資本開支	(74,651)	(12,091)	(200,813)	(287,55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65	-	-	8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747)	(4,358)	-	(5,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9)	(104)	-	(913)
資本開支	(3)	-	-	(3)
撥回應付賬款	-	2,322	-	2,322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5,934	-	338,343	278,406
中國	138,003	78,346	638,803	50,849
台灣	2,277	11,700	12,576	-
	206,214	90,046	989,722	329,255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貢獻本集團娛樂、體育及主題公園分部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	分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A	娛樂	60,840	—
B	主題公園	48,384	—
C	體育	33,000	—
D	娛樂	—	12,000
E	體育	—	11,700
F	體育	—	11,000
G	娛樂	—	11,000
		142,224	45,700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入

本集團之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娛樂		
— 音樂內容特許權	8,531	974
— 顧問服務收入	3,860	6,422
— 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	76,840	31,000
— 活動製作及網上廣播收入	7,154	—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6,001	—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	43,250	44,666
— 營銷服務佣金收入	6,381	4,658
— 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	5,813	2,326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收入	48,384	—
總收入	206,214	90,046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	44
匯兌收益，淨額	1,267	5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916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6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7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301	—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貸款之呆賬撥回	6,136	—
雜項收入	26	—
撥回應付賬款	—	2,322
	32,053	2,875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66	—
銀行貸款利息	318	—
其他貸款利息	2,676	—
	3,060	—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3,526	5,19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86	37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1,063	4,245
	15,275	9,815
核數師酬金	1,812	1,199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	8,507	4,358
—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8,814	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1	913
設備租賃之經營租賃款項	—	71
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4,015	2,835
呆賬撥備—應收賬款	3,124	—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貸款之呆賬(撥回)撥備	(6,136)	2,570
撇銷向特許人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4,939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提供。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635	2,587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375	4,944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2)	4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3,908	7,574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於決定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68,860	23,957
加：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扣除稅項	66	-
減：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	(1,200)	-
用於決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67,726	23,957

	二零一六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數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168,150	3,639,853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468,014	270,609
股份合併之影響	-	(2,932,847)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36,164	977,615
來自下列各項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	1,052	17,134
–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250,000	不適用
– 可換股債券	30,500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7,716	994,749
每股盈利		
基本	4.209港仙	2.451港仙
攤薄	3.532港仙	2.408港仙

附註：

有關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詳述之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的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純利已予調整，以抵銷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9.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商譽款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240,702	218,875
收購附屬公司	432,371	21,827
於報告期末	673,073	240,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4,073	271,702
累計減值虧損	(31,000)	(31,000)
	673,073	240,702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1,159	23,3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i)	-	11,751

可供出售投資按報告期末之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差距甚大且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報告期末董事概無識別該等投資存在任何減值。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恆」)與獨立第三方簽訂項目合作協議，同意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941,000元)於電視真人秀(「電視真人秀」)，亦即是項目總投資成本之八分之一。由於未能完成製作及如期播放電視真人秀，本公司已退出有關投資。相關金額重新分類至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116,902	51,312
呆賬撥備	(i)	(2,990)	-
	(i)	113,912	51,31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61	6,359
向特許人及服務供應商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45,177	38,7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	(ii)	15,000	-
償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10(i)	10,713	15,225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i)	2,624	7,653
應收董事款項	(iv)	835	5,988
		98,010	73,985
		211,922	125,297

附註：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94,04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0,429,000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準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30天	15,534	30,883
31-90天	6,277	-
91-365天	90,662	16,625
超過365天	1,439	3,804
	113,912	51,312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9,865	30,883
逾期少於一個月	67,614	-
逾期一個月到三個月	24,944	2,325
逾期三個月到十二個月	855	14,300
逾期超過一年	634	3,804
	94,047	20,429
	113,912	51,31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
撥備增加	3,124	-
匯兌調整	(134)	-
於報告期末	2,990	-

(ii)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港幣25,000,000元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年內部分應收賬款已支付，其餘港幣15,000,000元其後已於年末悉數支付。

(ii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v)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許東琪	8,977	-	5,936
許東昇	53	49	52
賴國輝	7,000	465	-
張清璉	321	321	-
		835	5,988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予第三方	(i)	14,852	18,01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48	9,718
其他貸款	(ii)	13,391	11,941
遞延收入		33	2,719
應付董事款項	(iii)	2,202	4,68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iv)	5,590	401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v)	8,689	9,240
		60,553	38,705
		75,405	56,718

附註：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介乎0至30日。

(ii) 其他貸款

力恆已與獨立第三方(「製作人」)訂立協議，據此，誠如附註10(i)所披露，力恆同意向製作人製作及開發之電視真人秀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力恆與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杭州」)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杭州同意向力恆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941,000元)以製作及開發電視真人秀，而力恆則同意於12個月內償還阿里巴巴杭州全部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20%的固定權益回報。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與阿里巴巴杭州訂立企業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力恆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適當履行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里巴巴杭州與獨立第三方北京聚迷互動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聚迷」)簽署協議，以將協議所述阿里巴巴杭州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北京聚迷。因此，相應協議的現時訂約一方北京聚迷有權自力恆收取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及20%的固定權益回報。

年內，由於電視真人秀未能如期完成製作及廣播，因此力恆尚未償還相應之本金及固定權益回報。力恆及北京聚迷同意有關金額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前全數清償。

(i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許東琪先生及張清璉先生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應付合營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206,21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0,046,000元)及除稅前溢利約港幣92,92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465,000元)。

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娛樂分部表現強勁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Dream World」)後主題公園分部產生之溢利。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分別由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Socle」)經營之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特許權業務。

於年內，體育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55,44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1,650,000元)以及除稅前溢利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約港幣24,4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507,000元)。

Nova Drag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如美國職業籃球比賽聯賽(NBA)球員林書豪先生)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內容特許權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ODE」)經營之音樂及電影／電視內容特許權業務以及於電影及音樂劇製作之投資。娛樂分部亦包括本集團的電子競技業務，其包括由周杰倫先生及林書豪先生組成的電子競技戰隊，以及由ODE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本集團之網絡名人管理服務。

於年內，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102,3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396,000元)以及除稅前溢利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約港幣69,61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765,000元)。溢利主要由於ODE之貢獻所致。

O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內容及產品的特許權及銷售業務，例如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之業務，以及網絡名人管理服務。ODE亦投資於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且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年內，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48,38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及除稅前溢利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約港幣23,84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上海與蘇州交界處的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的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206,214,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約港幣90,046,000元增加約129%。於二零一六年，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為約港幣78,027,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港幣24,596,000元增加217%。於二零一六年，毛利率為62%，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73%的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58,08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0,028,000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港幣2,50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32,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收入增加所致。

由於上述數字，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68,86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957,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港幣287,07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1,143,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233,94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113,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48,05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792,000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211,92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5,297,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75,40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6,7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為約港幣6,41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該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2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為2.65。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約港幣14,640,000元，可轉換為30,5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或已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載於下文。詳情請參閱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有關收購Dream World 100%股權之相關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按初始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48元向該等賣方及彼等之代名人發行公平值為港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當日起計第五個周年日到期。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港幣0.12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至1,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收購Dream World籌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按照特別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另外委任配售代理發行312,500,000股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完成，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為約港幣145,488,000元。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Eagle Investment」）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本公司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代價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48元向Eagle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20,833,33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JLIN Marketing, LLC（「JLIN」）訂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就本公司之Dota戰隊使用林書豪先生姓名及代言之獨家權利，總代價最高為1,56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2,090,000元），將由本公司通過(i)現金付款1,17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9,068,000元）；及(ii)發行總金額為39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3,022,000元）的代價股份支付予JLIN或其代名人。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借貸／綜合總權益）為0.8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約港幣7,03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將繼續發展其電子競技業務，亦會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展電子競技業務。我們的目標為透過多個途徑向世界各地觀眾提供優質媒體、娛樂及文化內容。

為達到此目標，我們未來計劃包括：

- 收購於電子競技及網絡直播業務的企業及與其成立合營企業
- 持續發展及拓展電子競技相關業務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於完成後，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總代價最高為港幣587,250,000元，將由本公司通過(i)現金代價港幣150,000,000元；(ii)發行總金額為港幣77,250,000元之代價股份；及(iii)待達至溢利保證要求及項目施工取得階段進展後，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為港幣3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予賣方。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電影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是項收購事項旨在多元化及增強本公司之業務分部。

根據Dream World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溢利保證要求（「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要求」）已獲達成。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要求達成後，根據相關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48元向該等賣方及彼等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認購本金額分別為港幣15,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之Light Cycle Limited(「Light Cycle」)可換股票據。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元之Light Cycle可換股票據，並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認購額外港幣10,000,000元之最後一批可換股票據。Light Cycle主要從事營運瑜伽及單車會所。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經換股價為每股港幣93.54元之換股股份擴大之Light Cycle約9.21%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未上市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杰藝文創有限公司(「杰藝文創」)。杰藝文創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完成後，杰藝文創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總現金代價為1,151,000新臺幣(相當於港幣274,000元)。杰藝文創現正經營一支電子競技戰隊，其持有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之獨家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歆珂」)。歆珂主要從事娛樂項目計劃、明星管理及製作網上串流內容業務。完成後，歆珂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代價為港幣3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東方理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東方理想」)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北京數碼維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數碼維稀」)。數碼維稀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數碼維稀由東方理想擁有51%股權且現正經營一支電子競技戰隊，其持有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林書豪先生肖像之獨家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ector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Vector集團主要從事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港幣58,000,000元收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Socle之35%已發行股本。Socl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內容授權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幣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9名(二零一五年：3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11,33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459,000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年內，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在環保及社會層面進行管理、監控、建議及報告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經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保護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達25%。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發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Socle之35%股權。於完成後，Socle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Vector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Vector集團主要從事名人與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代價合共最高為港幣8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分兩期支付：(i) 於簽立協議起計28個營業日內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40,000,000元；及(ii) 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港幣4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港幣40,000,000元之按金。收購Vector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未完成。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12,500,000元年利率5.5%之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5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750,000,000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當日到期。交易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偏差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下文：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年報。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持續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期將擁有充足的資金資源為本集團之項目及營運撥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週期性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審閱及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載列於本公司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核對一致。瑪澤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瑪澤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清璉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dculture.com刊登。